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48号

关于开平市亿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800吨塑料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亿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亿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800吨塑料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亿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800吨塑料管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路7号，属“散乱污”整治提升企业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占地15510.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7763.62平方米，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，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1	造粒机	/	4
2	加油机	/	2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3	破碎机	/	1
4	螺旋机	/	3
5	水带机	/	1
6	两胶机	/	8
7	三胶机	/	6
8	籽管机	/	1
9	封膜机	/	1
10	激光喷码机	/	4
11	外管机	/	4
12	内管机	/	4
13	打线机	/	3
14	编织机	/	42
15	空压机	30P	2
16	制冷机	/	1
17	环保降温机	/	20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造粒挤出、制管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4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配料及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4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喷码工序、储罐呼吸的 VOCs 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排放限值；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冷却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。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为:总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2.44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翠山湖管委会、广州泽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